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景区治安重点单位监控接入项目-网络安全提升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

乙方：杭州辉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为本项目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的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认可或拒绝。如乙方在其应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则将被视作认可这些主要条款。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及时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作为本项目总费用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5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6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标的物进行检验并加以认可。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能够完成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编号：TCZX-ZFCG(F)-2024035】；
- 2.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相关文件。

3.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745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

伍仟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格指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4. 标的物、标的物交付期限及地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分项价格(含税)	小计
1	视频交换接入系统	1	合众 VG V2.0	200000	200000
2	单向光闸	2	合众 V1.0	100000	200000
3	防火墙	1	迪普 DPtechFW1000	150000	150000
4	安全监测服务	1	迪普定制	195000	195000
合计	745000	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4.1 标的物名称：景区治安重点单位监控接入项目-网络安全提升

4.2 交付期限：95天(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22日)。

4.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杭州市)。

5. 项目实施与要求

5.1 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5.2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出现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3 项目实施工期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设计、报甲方审查通过；

(2)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实施，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3) 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完成培训、全部采购内容的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并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甲方使用，进入维护期。

5.4 采购设备到货后，乙方需报甲方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加电测试及安装调试，并形成相关记录文档。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等

指标均需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5.5 部署产品需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培训记录、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

5.6 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乙方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7 乙方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并必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5.8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甲方需求、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5.9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不论以何等方式所获得的甲方的所有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履行本合同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的该等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6.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

付款阶段	支付金额占合同价格的比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设计、报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并提供正式发票后办理合同价格40%的款项结算手续。	40%
第二期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且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的，乙方可凭甲方签字盖章的初验合格报告并提供正式发票后办理合同价格30%的款项结算手续；	30%

<p>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培训、正常试运行后1个月内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并提供正式发票后办理合同价格30%的款项结算手续。</p>	<p>30%</p>
-----------------------------------------------------------------------------------	------------

注：付款比例将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进度未按期进行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7. 项目的产权

7.1.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

7.2. 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7.3. 无论何时，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8. 工程监理

8.1. 甲方有权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协助对项目建设期进行工程监督和管理。

8.2. 监理单位将在甲方的委托下，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计划、验收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8.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监理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甲方和甲方监理同时提交各种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计划、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应积极实施落实整改措施。

8.4. 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应经过甲方监理的审核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重要的施工环节应取得甲方监理的同意后才能施工，施工质量应接受甲方监理的随时检查。

9.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9.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9.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9.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0. 质量保证与系统运维服务

10.1. 本项目保修期为3年，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必须在设备到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3年的免费设备保修证明以及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甲方的书面确认。

10.2. 原厂质保：视频交换接入系统、单向光闸、防火墙等主要产品提供原厂质保（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执行），并在中标后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

10.3.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等，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10.4. 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维护期”），维护期内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具体如下：

（1）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技术支持、使用培训、系统维护和功能调整。

（2）乙方应实现整体方案在实现网络安全性、可靠性方面的技术保证。

（3）在项目维护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系统及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

(4) 在项目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2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乙方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每半年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6) 当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产品运抵发生故障的产品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在项目维护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产品保修期内扣除；

(8) 乙方在产品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中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原产的或是经原厂家及用户单位认可的；

(9)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0) 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11) 在项目维护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维护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0.5.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

(1) 乙方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和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2) 在维护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确保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项目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乙方对项目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3) 如发生需求变更，需经双方协定后，由乙方根据协定结果负责实施。

(4) 如果本项目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处理。

(5) 现场技术人员须熟悉项目范围内技术系统的情况，包括设备规格、点位分布、传输线路、机房情况、系统结构等内容；

(6) 维护期满前 30 天，维护单位须向用户提供一份针对所有维护系统的完整的运维报告，并报送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

(7) 在维护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11. 合同变更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原标的物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格的 10%；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且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合同中止、终止

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验收

16.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后可作为验收的依据。

16.2.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16.3.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16.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16.5. 如果最终交付的标的物与合同中的质量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按合同下该类产品的总金额的 300% 给予甲方补偿。

16.6.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17.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具体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条款执行。

18. 不可抗力

任一方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9.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9.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19.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9.3. 负责本系统的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9.4.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9.5.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9.6.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0.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0.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0.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20.3.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在合理期限内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不同意，仍按合同条款执行。

20.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若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20.5. 甲方有权与乙方就本项目订立补充合同。

20.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0.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21. 履约保证金

2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格 1% 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存在重大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那么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或赔偿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损失。

22. 违约责任

22.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全部完成半个月后，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分别完成初验和最终验收。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进度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项目合同价格的 1% 承担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支付前述违约金，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2.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22.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等级和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 22.2 条承担违约责任。

2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22.6. 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产品或存在以次充好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 22.2 条承担违约责任；若产品已无法更换或更换会扩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有

权主张乙方赔偿假冒产品或以次充好的产品与合格产品之间的差额。

22.7. 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超过 1 次，并有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 2 次起，每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22.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包括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22.9.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2.10.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到位地履行保修期和维护期内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2.1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12.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3. 项目质量

23.1.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3.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23.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3.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23.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因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3.6.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查中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无论甲方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5. 其他

25.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5.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5.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至合同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5.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5.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5.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提前终止、解除之日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名胜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田伟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虎跑路32号

乙方：杭州辉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廖定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

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1808室

电话: 0571-87285511

电话: 13735887302

传真: 0571-87989313

传真: 0571-8771759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延安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分行钱江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 开户名称: 杭州辉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332110182600078751

开户账号: 12020 21409 90021 8611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